

2001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圖書館指定（第 2 號）令》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105K 條訂立）

1. 指定圖書館

現指定附表所述的建築物為圖書館。

2. 修訂附表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將附表所述的建築物加入為第 61 項。

附表 [第 1 及 2 條]

將軍澳運隆路 9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

2001 年 6 月 6 日

註 釋

本命令指定將軍澳運隆路 9 號為圖書館。

2. 本命令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將軍澳公共圖書館的權力，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其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法定職能。